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建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燕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645,864.48	367,799,995.60	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75,683.54	83,337,993.16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90,086.26	79,639,359.53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0,709.28	156,826,967.73	-9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9	-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9	-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11%	-0.1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819,115.98	5,789,909,929.80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5,363,894.97	2,548,788,031.36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6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0,4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84.98	
所得税影响额	445,87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117.47	
合计	1,785,597.2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77%	495,765,572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30,040,422	30,040,4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26,160,910	0	质押	12,8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	21,410,116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316,395	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28%	8,937,5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364,257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296,522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013,541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989,5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0,91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10,11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11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16,3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16,395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7,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4,257		人民币普通股	7,364,257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296,522		人民币普通股	3,296,5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013,541		人民币普通股	3,013,54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2,989,501		人民币普通股	2,989,501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2,5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3,447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40.9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已到，冲销预付款所致；

2、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7.8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在建所致。

3、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02585.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期款项3345万；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7.65%，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交税金报告期及时缴纳、本期实际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93.87%，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新增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3月底已经没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99.83%，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于2013年3月28日发行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5亿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83.46%，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取得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相关的融资贴息1000万元；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1.1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对外提供来料加工转为对外提供进料加工，收入增加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0.4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对外提供来料加工转为对外提供进料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8.3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进料加工以免抵税额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20%，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7.71%，主要原因是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54.6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对外提供来料加工转为对外提供进料加工，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9.1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因进料加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0.5%，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9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期款项；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7.3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1.87%，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与境外法人共同出资设立触控材料生产之公司。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触控模组材料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丰亚太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科立视公司项目的筹建工作正如期进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均已完工，项目后段设备安装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2013年第二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投产。科立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触控供应链，提升公司的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未来触控市场竞争激烈，科立视公司项目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建设项目，面临项目是否如期投产、项目投产是否尽快达到预期技术要求、产品价格变化等风险，公司经营团队将全力、积极推动项目顺利项目标努力。

（2）201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结合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定价，以4.46亿元人民币向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公司75%股权对应的作价为3.34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即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应于协议签订日（不含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条件垒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收到华星光电支付的首期款条件垒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等。

（4）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华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服务型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大陆华南（特别在广东、深圳）触控及液晶显示产品客户的发展及服务需求，作为与客户及供货商接洽联系的窗口，以掌握触控显示行业上下游的最新客户动态及产品需求，并向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公司于2013年4月9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0838663号），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5）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6,187,532.28元，剩余3,699,107.4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2013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2013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国东的股份。 2.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国东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自闽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闽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国东补足。若后续闽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闽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国东(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3)鉴于对闽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闽国东主业为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 5.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LCM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持闽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　闽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保持闽国东之人员独立 ①闽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持闽国东之财务独立 ①闽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闽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持闽国东之机构独立 闽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持闽国东之业务独立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等划进行任何对闽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项，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8.关于深圳华显经营模式变化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深圳华显经营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各承诺方仍遵守(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各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闽国东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闽国东净利润指标将不受深圳华显新经营模式的影响；各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将不受深圳华显新经营模式的影响；深圳华显在新经营模式下之关联交易，各承诺方将遵守(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深圳华显采用新经营模式后，中华映管仍将遵守(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提供专利授权。 9.关于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在闽国东重组完成前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与担保不应对华映视讯、福建华显自身利益造成损失，也不会对闽国东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如因闽国东重组完成前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与担保事项导致其利益受到损害，则损失金额由华映百慕大于次年内以现金向华映视讯、福建华显补足。 10.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 11.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③在闽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13.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 (1)本次闽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商誉或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 (2) 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 (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损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其来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 (5)本补充承诺自闽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 14.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或支付违约金，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15.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6.关于36个月内不转让闽国东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福日电子承诺，本次认购的闽国东定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17.信息集团关于履约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期能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不论闽国东持有的有关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09年4月13日	详见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2012年8月13日	2012年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详见承诺				
解决方式	详见承诺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王国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发余、邹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力、朱纪明;上海沃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延军;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音威	了解盖板玻璃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情况。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2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徐薇强	了解盖板玻璃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及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结构。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2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富里昂证券-冯令天	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情况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贾鹏、史圣卿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黄浩;国金证券-马肃平	了解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小模组改造情况、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情况。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2013年03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张开元、张国君、齐蕾	了解公司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的进展、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板玻璃项目在触控行业中的地位及产品的客户认证期。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唐远生、林盛昌、2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触控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共同投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7,000万美元。鉴于科立视项目目前已进入后段设备安装的最后阶段，预计2013年第二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进行试投产并进入产品认证期。为了确保产品认证期间有充足营运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科立视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750万美元（最终增资金额视具体资金需求而定）。科立视股东以持股比例对科立视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预计增加投资不超过621万美元。本次增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科立视为了确保产品认证期间营运资金充足，拟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750万美元。公司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对科立视等比例增资，公司预计增加投资不超过621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2、公司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FLAT/RM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企业类型：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0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金丰亚太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657.6万元新台币，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01.6万元新台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名称：ChinSeng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彭文傑

注册资本：7,987,280美元

企业性质：Holding company

持有交易对手方股权比例：46.51%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690.4万元新台币，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8,210.2万元新台币。

（2）实际控制人

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23,395,366,850新台币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054,092.3万元新台币，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1,231.2万元新台币。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科立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77号地1#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主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科立视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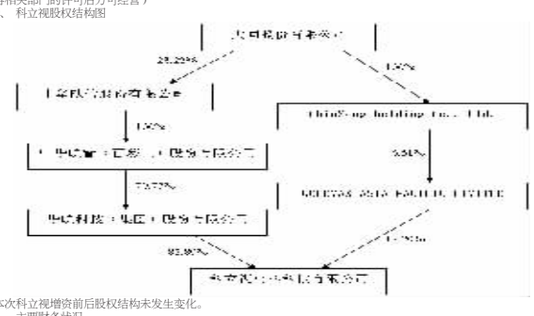

本次科立视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190,839.92	701,718,036.09
负债总额	836,531.52	421,191,202.76
流动负债总额	836,531.52	14,517,179.17
净资产	250,354,308.40	280,526,833.3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493,500.44	-40,772,916.66
净利润	-4,131,843.60	-30,643,175.55

(注：科立视暂时还处于筹建阶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项目现已进入后段设备安装最后阶段，预计2013年第二季度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试投产并进入产品认证期。本次增资将补充科立视产品认证期间的营运资金，确保项目投资的如期进行。

2、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以等比例增资将稳定公司对科立视的持股比例，确保公司对科立视的控股地位。有助于科立视项目投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产业化规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确保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营运资金充裕，有益于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晓本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与会监事签名：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1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与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设立的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本公司已于昨日收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4月17日核发的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10700)。基于项目进展情况，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限：